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与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追加不超过 7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而由施工项目发包方提供商票贴现、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商票全额质押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商票全额质押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担保的授信额度）。该等追加授信额度在必要时由公司自行或由关联方乔荣建、张安及其关联方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上述追加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乔荣健、张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